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鍾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030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施行細則第111條刪除後，政府採購契約範本「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」執行疑義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3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24182號函。
- 二、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，其中第101條增訂第4項：「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，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。」配合前揭增訂內容，爰刪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。本會刻正研修各類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三、所詢疑義，依所述契約條文約定目的分述如下：

(一)涉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停權構成要件之認定：

- 1、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，除第13款外，屬行政罰(另第13款則類推適用行政

臺北市府 1090106



AAAA1090100719

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)。

- 2、基於處罰法定原則，因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業經修正刪除，故已欠缺法定依據以契約約定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之認定標準；縱已於契約約定具體條件作為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之認定標準，惟並不當然強制拘束機關，機關仍應本於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、第4項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據以認定是否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準此，機關是否辦理契約變更，不影響採購法第101條規定之執行。

(二)涉及契約民事責任要件之認定(如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第1款第5目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」)：

- 1、履約中之案件：當事人原於契約約定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作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，惟履約中該條文業經刪除，雙方如未協議變更契約，然探究當事人原訂約本意，仍可依約就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所定條件執行，認定民事責任。另機關與廠商為杜履約爭議而協議變更契約，約定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之認定條件，亦屬可行。
- 2、尚未招標之案件：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約定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」之認定條件，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，尚無不可，惟宜具體指明該條款係認定民事契約責任要件，而非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執行依據。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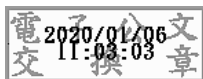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線

